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3〕026号

## 关于S313汨罗市桃林至白塘（磊石）公路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S313汨罗市桃林至白塘（磊石）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汨罗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S313汨罗市桃林至白塘（磊石）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3〕1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19438.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84万元）对我市桃林寺镇至白塘镇（磊石）现有的S313公路进行扩建，采用二级公路的标准建设，设计速度40km/h，路基宽度8.5m，双向2车道。工程起点位于汨罗市桃林寺镇S313与G240（K1603+980）平交处（S313本项目桩号K0+000），路线由东往西经过新胜村、塅中村，K5+550处与汨罗北互通连接线平交，K6+295下穿许广高速，继续沿老路向西经过白塘镇、马厅村，终点止于汨罗市白塘镇磊石，与益阳S313顺接（S313桩号K125+038），全长19.518km，占用土地23.19公顷（新增用地

10.52 公顷），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桥涵工程（新建桥梁一座，桥梁全长 66.04m，宽 9.5m；全线共设涵洞 96 道，其中老涵洞拆除重建 58 道，新增涵洞 38 道，总长 1220m。）等。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中环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S313 汨罗市桃林至白塘（磊石）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和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线符合当地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程推荐路线、施工工艺、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高度重视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优化道路布线，合理布置弃土场、表土临时堆放区等临时设施，严格控制工程临时占地，统筹安排土石方平衡，尽量做到挖、填平衡，避免大填大挖，减少弃土（石）量，优化桥梁、涵洞施工工艺，选择合适施工时期等，避免对双河坝、汨罗江、白塘湖、东洞庭湖等地表水环境和湿地公园造成影响，注意保护施工区域及周边的树木绿地等植被，尽量减少对当地生态环境的破坏，剥离的表土单独收集和存放，优先用于工程完工后的绿化。科学安排施工时间并尽量缩短施工周期，施工作业场地、表土堆置场等土壤裸露区域应采取避洪、护坡、遮盖等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强化工程质量管 理，切实做好相关的水土保持、拆迁安置和施工完成后弃土场、表土堆

置场等的生态恢复工作，避免二次施工对环境造成影响。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优化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渣土、建筑垃圾、物料等运输采取覆盖措施，防止物料抛洒滴漏；通过采取硬质围挡、配置固定式和移动式喷雾系统、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项目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及沥青拌和站，工程建设外购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混凝土，用无热源或高温容器将沥青混凝土运至铺浇工地，采取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作业，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摊铺；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机动车，防止尾气污染；强化白塘中学、白塘中心小学、白塘镇卫生院、白塘镇政府、南联完小学、汨罗市公路局白塘公路站、金星幼儿园、锻中村委会、沿线居民点等敏感目标附近路段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遗撒、扬尘、沥青烟等造成环境污染。运营期结合公路沿线的景观绿化设计，选择有吸附或净化能力的灌木、乔木种植多层次绿化带，对汽车尾气进行吸收和阻隔。颗粒物、沥青烟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池和沉淀池，车辆设备冲洗水等各类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或作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桥梁施工安排在枯水季节，产生的泥浆和弃渣经收集清运规范处置，不得排入水体；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租赁周边民房用于施工人员食宿，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民房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运营期加强公路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排水通畅。

4、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养护、运输车辆减速缓行并禁止鸣笛、在临近声环境敏感点处施工时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降噪；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采取对噪声预测值超标 4dB (A) 以上的路段首排敏感建筑安装隔声窗、对超标 4dB (A) 以下的路段加强沿线的绿化种植并对路段过往车辆进行限速等措施，在沿线村镇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减缓交通噪声影响的控制性要求，确保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后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5、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机械设备均在专业维修单位进行保养维修，减少施工现场固废产生量，剩余建筑材料、拆迁垃圾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尽量资源化利用，无法利用的应按《汨罗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及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采取措施确保交叉道路、管线正常使用；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防范因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编制包括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在

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器材、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各类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监测工作。

三、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

抄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桃林寺镇环境保护站、汨罗市白塘镇环境保护站、湖南中环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